# 华东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员 执照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华东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工作 (以下简称"执照管理"),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 规则》、《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民用航空情报检 查员管理办法》、《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和《民用航 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 合华东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华东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员(以下简称"情报员")执照的申请、受理、颁发、注册、管理和监督以及执照申请人的培训和考核。
- 第三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华东管理局")负责本地区情报员执照的执照管理工作;各省(市)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承办辖区内情报员执照管理工作。民航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华东空管局")负责本地区检查员的选拔、推荐、考核、培训;协助华东管理局选派检查员执行相关任务。

第二章 执照考试考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申请执照考试前,申请人需通过民航局指定的情报基础培训机构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

第五条 申请人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参加航空情报岗位培训和岗位见习,获得申请经历证明。情报员经历证明中所涉及的培训内容应满足《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办法》和《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的要求。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经历证明由申请人取得经历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所属民航局空管局航行情报服务中心、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或者机场出具,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经历证明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一。

第七条 申请人取得执照申请经历证明后方可参加华东管理局组织的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以下简称:理论考试)和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以下简称:技能考核)。申请人申请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可以分别提出,也可以一并申请。

#### 第八条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程序如下:

- (一)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前,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可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考试申请;
- (二)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的申请材料包括:《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以及申请书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航空

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经历证明复印件和《华东地区航空情报员执照考试申请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1份;申请书(表)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 (三)华东管理局将根据申请情况拟定理论考试、技能 考核计划,并于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前 10 个工作日向符合 要求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发布考试安排的通知;
- (四)申请人持考试通知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 (五)华东管理局对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 人签发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证;
- (六)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华东管理局将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 发清单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备案。
- **第九条**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原则上于每年第 2、4 季度组织实施。遇有特殊情况可增加考核频次。
- 第十条 执照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执照管理的相关事务,并接受华东管理局和所在地监管局监督。

#### 第二节 执照理论考试

第十一条 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理论考试的试题按要求在理论考试题库中抽取。

第十二条 华东管理局安排专人主持执照理论考试。

第十三条 执照理论考试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复制或者取走执照理论考试试卷;
- (二)向其他申请人提供或者从其他不正当途径得到执 照理论考试试卷的任一部分内容;
  - (三)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帮助进行代替答卷;
  - (四)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 (五) 其它违反考试规定或者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可以中止违反考场规则的申请人的考试,并报华东管理局。华东管理局视情取消违规申请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1年内的考试资格。

第十五条 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80分(含)以上为合格。申请人理论考试合格的,华东管理局应在公布考试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为其颁发《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五。

**第十六条** 理论考试结束后,检查员应封存相关考试资料,交华东管理局保存,保存期为5年。

第十七条 各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执照理论考试 合格证复印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情报员技术档案。理论 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

#### 第三节 执照技能考核

第十八条 华东管理局安排情报检查员主持执照技能 考核。

第十九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检查员应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申请人的情报服务技能进行全面考核,做出评定。

**第二十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检查员不少于2人。原则上,检查员不对其所属单位申请人进行考核。

第二十一条 技能考核结束后,检查员应对考生进行讲评,通报考核情况,对于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并签署《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考试成绩单》和《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六、附件七。考场所在地监管局需填写《华东地区情报检查员考评表》,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八。以上书面材料应于考试结束之日起1周内提交华东管理局。

第二十二条 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的考核标准评定,考核成绩在良(含)以上的为技能考核合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技能考核合格的,华东管理局应当在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为其颁发技能考核合格证,并加盖华东管理局职能部门印章。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1年。

第二十四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技能考核合格证 复印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情报员技术档案。

# 第三章 执照管理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按《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在证明文件有效期内向华东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民航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 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 (四)口齿清楚,无色盲等缺陷;
- (五)完成规定的专业培训,取得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
  - (六)通过理论考试,取得有效的理论考试合格证;
  - (十)通过技能考核,取得有效的技能考核合格证;
  - (八)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申请人经历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申请经历要求:

- (一)完成《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的岗位培训 并达到相关要求;
  - (二)在持照人的监督下,完成至少3个月的情报岗位

见习工作。

第二十八条 情报员执照申请采用网上申报受理的方式。申请人登陆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以下简称:执照管理系统)完成执照申请工作后,提交华东管理局审核。同时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向华东管理局提交《华东地区情报员执照申请统计表》,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九。

第二十九条 网上申请执照所需材料应以原件扫描的形式递交(尺寸大小为 A4 规格,大小不超过 2M, JPG或 PDF格式均可),1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的大小应在 20K 以上 130K 以下。

第三十条 执照管理系统及密钥应由专人管理,配备专用设备,确保网络安全。

### 第二节 执照受理和颁发

**第三十一条** 华东管理局审查执照申请材料合格后作出 受理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 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 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二条** 华东管理局受理申请时,应对照申请界面中的项目逐一审查,主要包括:

(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申请人所填好

- 名、出生日期等进行比较,证实申请人身份;
  - (二)核实申请人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 (三)审查申请人在民航局指定的培训机构所进行的培训项目,确定合格证的有效性;
  - (四)审查申请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
  - (五)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本细则中的经历要求。
- 第三十三条 华东管理局完成对执照申请的初审后,填写初审结论提交至民航局。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
- 第三十四条 华东管理局收到民航局不予许可的决定和相关理由,由华东管理局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
- 第三十五条 情报员获得执照后其所属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根据《航空情报人员技术档案管理规定》为其补充、更新情报员技术档案。情报员技术档案除记录情报员基本资料,获得执照前培训、考试、考核、经历情况外,还应持续记录情报员在岗培训经历和在岗工作情况,并保持记录的连续和完整。

#### 第三节 执照及其使用

第三十六条 情报员使用统一的执照。民航局空管行业 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的执照样式和技术标准,统一制作 和管理执照。执照编号与执照持有人(以下简称持照人)的 身份证号码一致。

**第三十七条** 除执照被依法撤销、注销外,执照长期有效,但应保持有效注册才能上岗工作。

第三十八条 情报员执行航空情报服务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或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情报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执照,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防止遗失或损坏。

**第四十条** 情报员执照遗失的,应当向华东管理局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情报员执照遗失证明、遗失执照的复印件或者遗失执照载明的信息。华东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补发执照。

#### 第四节 执照基本信息变更

第四十一条 持照人执照基本信息变更时,应当登陆执照管理系统向华东管理局提交基本信息变更申请,并上传相关变更信息的证明文件。如更改姓名的,应当上传证明姓名更改的户口簿或者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的扫描件。执照基本信息变更情况经审核后,由华东管理局在10个工作日内报民航局受理。需要换发的,由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换发。

#### 第四章 执照注册与检查

**第四十二条** 持照人应在华东管理局进行执照注册,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颁发执照时,华东管理局为其进行首次注册。持照人执照未经注册或者注册无效的,不得独立从事其执照载明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持照人所在工作单位每年应当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试,做出是否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结论,并将考试、考核情况记入情报员技术档案。

**第四十四条** 情报员执照注册检查中技能考核由情报检查员具体实施。

华东管理局视情委派情报检查员对地方机场情报人员进行执照注册考核。

监管局应对辖区内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年度注册考试进行现场抽查。

第四十五条 持照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注册:

- (一)每6个月内在航空情报工作岗位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0小时,或者少于60小时但是完成了至少1个月岗位熟练培训;
- (二)熟悉与履行执照工作职责相关、现行有效的规则、程序和资料;
  - (三)按照规定完成有关岗位培训并达到相关要求。
- (四)通过所在单位组织的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具备情报服务工作岗位应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持照人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2个月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执照注册申请,并将所在单位出具的以往3年的工作经历证明和知识、技能考核情况表等注册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监管局。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十、十一。

**第四十六条** 监管局对持照人的执照注册材料进行初审,统一报华东管理局。符合执照注册条件的,华东管理局将于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予以注册。并将执照注册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第四十七条** 逾期未注册的持照人申请重新注册时,由 华东管理局对其进行情报员执照注册检查,对于符合条件的 予以重新注册。

**第四十八条** 持照人调入华东地区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时,应当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重新注册申请。重新注册后, 执照仍适用原注册有效期。

华东管理局应将申请人变更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九条** 华东管理局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情报员执照注册检查。核实持照人岗位培训等近期经历情况,考核持照人的知识和技能。

**第五十条** 经华东管理局批准,持照人注册条件要求可视情况降低,但应当对其提供航空情报服务的范围做出相应的限制。

**第五十一条** 华东管理局应当于注册当年 12 月底前将 执照注册的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不包括航空器运营人航空情报部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情报人员如需申请执照,可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申请。考核标准按以上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 月 5 日发布,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原《华东地区民 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民航华东局发 [2012] 2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华东管理局。

## 附件一:

#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经历证明

编 号:		_单位[	年]第 号
姓名:			
身份证:			
年	月日至	年_	月日,该同志在
	按照《民用航空	空情报员打	<b></b>
航空情报员岗位	培训管理规则》要求	求,完成了	"航空情报岗位培训和见
习。			
		(力=	進印章)
		年	月 日
附:情报岗位培	川和情报岗位见习'	情况	
岗位培	训种类		时间(小时数)
情报见	习岗位	臣	†间(起止时间)

## 附件二:

#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根据》,已完成规定的航空情报基础培 说申请参加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身份证复印件、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经历证明复 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 附件三:

#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根据》,已完成规定的航空情报基础培 说申请参加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身份证复印件、航空情报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经历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 附件四:

# 华东地区航空情报员执照考试申请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联系人	电话/手机	邮寄地址(邮编)

### 附件五:

#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

编 号:	华东局[ 年]第 号
姓 名:	
身份证:	
您已通过	年月日在(考试地点)
组织的民用航	空情报员执照理论考试。
按照《民	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发民用航
空情报员执照	理论考试合格证。
有效期至	E 年月日。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考试成绩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单位	理论	检查员	技能	检查员	理论合格证	技能合格证
	·									

### 附件七:

#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

编号:	<u>1</u>	半东局[	年]第	号
姓 名:				
身份证:				
您已通过	年月	日在	(考试地	点)
组织的民用航空情报	.员执照技能	考核。		
按照《民用航空	情报员执照管	<b>拿理规则》</b> 的	的规定,现	见予颁发民用航
空情报员执照技能考	核合格证。			
有效期至	年月	日。		
检查员:				
(签字	.)		(加盖印	沪章)
年 月	日		年	月日

### 附件八:

## 华东地区情报检查员考评表

姓名	被检查单位 检查类别	<u> </u>			考评	日期		
参加	执照考试技能考核		注册检查	技能	考核			
<b>检查</b> 工作	复职检查技能考核		航空情报	<b>服务</b>	机构检	査		
情况	其它							
	制订考核计划和项目		(5)	(4)	(3)	(2)	(1)	(0)
完成	逐项记录考核情况		(5)	(4)	(3)	(2)	(1)	(0)
检查	分析申请人技术水平		(5)	(4)	(3)	(2)	(1)	(0)
任务	评定并签字	(5)	(4)	(3)	(2)	(1)	(0)	
情况	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5)	(4)	(3)	(2)	(1)	(0)
	规章执行情况		(5)	(4)	(3)	(2)	(1)	(0)
被检查 单位 意见			单位名称	<b>'</b> K:				
监察员 意见			监察员	₹:				
考评 结果	(优秀)		(称职)		(	不称职	()	

- 注: 1、完成检查情况栏评分标准: (5) 为最好, 依次递减, (0) 为没有做。
  - 2、参加检查工作情况:选择后打勾。

## 附件九:

# 华东地区航空情报员执照申请统计表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理论 合格证号	技能 合格证号

## 附件十:

#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注册经历证明

编号:	单	位[	年]第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年_ 在			_月日(三年),该同志 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		
航空情报员岗位均	音训管理规则》要求	求,完成	<b>这了航空情报岗位培训和岗</b>		
位工作。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附:情报岗位培证	训和情报岗位工作	情况			
岗位培	训经历	时间(起止时间)			
岗位工	作经历		时间(起止时间)		

## 附件十一:

# 航空情报员注册检查表

1. 姓名:		2. 日期:		3. 单位	:	
4. 考	核种类:	执照注册				
5. 考评方式: □模拟 □岗位						
	类别			满意	需改进	不满意
		114		(√)	(√)	(√)
	原始	熟悉原始资料上报程序。及	时收集、			
		审核、上报本地区各有关业	务部门提			
	贝什	供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				
		熟悉航行通告工作职责。及	讨准确的			
	씂怎	接收、处理、发布、通报各	类航行通			
	航行	告。				
	通告   	根据《航空情报原始资料通	知单》审			
6		核、签发航行通告等相关工	作。			
考		熟悉航空资料管理工作程序	;熟练掌			
评		握航行资料的登记、修订、核	该工作,			
要	₩÷ 13=	保证航行资料的及时性、准	确性和完			
素	航空	整性;正确执行航空资料的	的保密规			
	资料	定,做好航空资料的销毁工	作。			
		正确使用各种航空资料、手	册、软件			
		光盘。				
		熟悉航空情报动态信息管3	理系统操			
		作程序。熟练操作航空情报	动态信息			
	系统 和	管理系统。				
	数据	按要求建立本地和外地的系	统备份,			
	管理	维护静态数据库和系统参数	(。(系统			
		管理员填写)				

		及时掌握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的运							
		行状态。							
		熟悉交接班工作程序。及时完成日常							
		工作、系统、设备运行记录。							
	交接班	正确处理值班当日发生的不正常情							
	工作	况							
		及时检查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并							
		记录。							
	マルタニュンケ	熟悉飞行前和飞行后服务工作程序,							
	飞行前	按规定和协议及时、准确、完整的提							
	和	供 PIB,并记录。							
	飞行后 	及时为机组提供飞行前咨询、讲解;							
	服务	收集,处理飞行后机组意见和建议。							
	应急	熟悉应急工作程序,定期进行应急演							
	工作	练,并记录。							
注: '	"*"为已	已安装航空情报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单位	位填写内线	容。					
7. 综	合评价								
0 47	<u> </u>								
8. 备	<b>注:</b>								
9. 考	9. 考核结果								
	□通过								
		]优 □良							
		]未通过							
		考核人:		日期:					